

## 關連交易

### 概覽

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若干[編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實體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因而構成我們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我們的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我們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訂立若干交易)將於[編纂]完成後成為我們於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新浪公司及其若干聯繫人(包括微夢創科) (統稱「新浪集團關連人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浪公司為我們的 控股股東之一

###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的豁免
<b>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微任務戰略合作協議	第14A.34至36條、第14A.46條、 第14A.49條、第14A.51至第14A.59條及 第14A.71條	公告、通函及 獨立股東批准
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第14A.34至36條、第14A.46條、 第14A.49條、第14A.51至第14A.59條及 第14A.71條	公告、通函及 獨立股東批准

## 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微任務戰略合作協議

##### 主要條款

我們與微夢創科訂立《微博與天下秀戰略合作協議》(「**微任務戰略合作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經日期為2026年[•]的補充協議所補充)(「**微任務補充協議**」)，據此，(1)我們將營運微任務平台(微博生態系統內官方指定的紅人營銷管理平台)。根據合作安排，(i)我們須按季度基準與微夢創科平分微任務平台產生的收入；及(ii)微夢創科須向本公司支付固定金額的營運支持費，以彌補我們的營運成本，其將自我們根據(i)項應付的收入中抵扣。此安排反映本集團就取得微夢創科授予的與微博的API整合及就使用相關域名所產生的開支；及(2)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就微任務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且倘該等交易不再符合適用上市規則(不論是因為聯交所就該等交易授予的任何豁免已屆滿、被撤回、撤銷或其他原因)，則該等交易應予終止，而訂約方須根據適用上市規則訂立新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需要合約期限長於三年的情況則除外。微任務戰略合作協議規管我們自2024年1月1日起對微任務平台的營運，為期10年。

就微任務戰略合作協議的較長年期而言，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本公司向聯席保薦人提供的聲明及確認，以及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聯席保薦人認為其符合此類協議的正常商業慣例，且微任務戰略合作協議的年期長於三年屬常見情況，原因如下：

- (a) 紅人營銷為本集團業務的核心。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我們與微博(透過微夢創科)的合作關係，此關係的任何中斷或每三年重新磋商條款的需要可對本集團的業務連續性及成功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 關連交易

- (b) 微任務戰略合作協議於2024年訂立，反映了微博(透過微夢創科)與本集團於紅人營銷管理領域中在微博生態系統內的戰略合作，而重新磋商及修訂微任務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將不必要地增加我們的行政開支；及
- (c)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紅人營銷行業中，該等合作協議的固定期限長於三年屬常見情況。因此，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微任務戰略合作協議等協議的期限相對較長符合一般商業慣例。

### 定價政策

基於收入分成比例的費用安排及將予扣除的營運支持費應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i)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實現的利潤率；(ii)互聯網行業具有類似業務安排的費用分攤比例；(iii)旨在透過穩定的營運支持費以獲得更佳的費用結構；及(iv)過往交易金額釐定。

### 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微任務戰略合作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7.8百萬元、人民幣80.3百萬元及人民幣57.4百萬元。

### 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期本集團根據微任務戰略合作協議須向微夢創科支付的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80.0百萬元、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

上文根據微任務戰略合作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已根據以下因素估計：

- (i) 根據本集團與微夢創科現有相互提供合作安排的過往交易金額(包括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估計的2025年交易金額)；及

## 關連交易

- (ii) 預期未來微任務平台的使用需求將維持相對穩定。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微任務戰略合作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涉及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 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新浪公司(為及代表新浪集團關連人士)[訂立]一份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i)自新浪集團關連人士採購媒體資源(「**採購服務**」)；及(ii)向新浪集團關連人士提供紅人營銷解決方案服務(「**銷售服務**」)。相互提供服務及產品的具體範圍、費用計算、付款條款及其他詳情將由相關訂約方根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則及在其規定的範圍內另行協定。

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將自[**編纂**]起算，為期三年，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後續期。

### 定價政策

根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的所有費用，將在正常商業條款基礎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就採購服務而言，新浪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時實際產生的成本及所實現的利潤率，及(ii)就銷售服務而言，採用成本加利潤的方式，利潤率在本公司釐定的特定範圍內浮動。

## 關連交易

### 歷史金額

上述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服務	64.2	80.4	25.6
銷售服務	204.4	200.7	105.0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向新浪集團關連人士支付以及新浪集團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支付的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服務	40.0	40.0	40.0
銷售服務	157.5	165.4	173.6

上述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服務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估算：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就媒體資源向新浪集團關連人士支付的成本有關的歷史交易金額(包括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估計的2025年交易金額)；及
- (ii) 預期未來獨立第三方對新浪集團關連人士提供的媒體資源的需求將維持相對穩定。

## 關連交易

上述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服務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估計：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新浪集團關連人士就提供紅人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有關的歷史交易金額(包括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估計的2025年交易金額)；及
- (ii) 新浪集團關連人士對銷售服務的需求估計將平穩增加，乃經計及本集團紅人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及中國紅人營銷行業的預期增長。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涉及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相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我們可向獨立第三方取得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確保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將採取下列內部控制程序，以審核上述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並確認有關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從本公司角度來者更有利：

- 我們已採納關連交易管理政策，以確保關連交易在正常商業條款下公平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於簽立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基礎協議前，本集團相關業務板塊的營運部門將全面了解交易目標的真實情況，以及交易對手方的誠信記錄、信用狀況及履約能力；審慎評估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定價基礎是否充分、交易價格是否公平，以及對本公司的影響；並特別關注交易目標的權屬不清、交易對手方履約能力不確定、交易價格不明確等問題；在必要時，委聘專業中介機構對交易價值進行評估或審計。

## 關連交易

- 本集團財務團隊將定期檢視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各項交易的定價，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其中所載的定價條款進行。
-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支持文件，以便其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就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的規定提供年度確認。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運作性質及交易頻率，若完全遵守上市規則就該等交易進行披露及獲得批准，將屬不切實際且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並會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此外，董事認為，在[編纂]後繼續與上述關連人士訂立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告規定的豁免，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確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並於上述建議年度上限被超出或交易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時立即通知聯交所。除已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確認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適用規定。

倘日後上市規則作出任何修訂，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於合理時間內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從該等新規定。

---

## 關連交易

---

###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自本公司及董事取得必要陳述及確認；及(iii)參與本集團管理層的盡職審查及討論。基於上述，聯席保薦人認為，已就其尋求豁免的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微任務戰略合作協議（經微任務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期限長於三年屬合理及符合正常商業慣例。